（上接 D279 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PT.QIXIN PERKASA PRIMA INDONESIA、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科鸿翔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中科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至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奇信绿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科技研究院、惠州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等；

3、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报告、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质量控制、资金活动、资产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结算与回款、成本控制、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合并利润总额、合并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法运作；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7）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浪平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说明：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 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 号），公司 2015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500 万股，老股转让 1,1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17,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132,5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 号验资报告。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5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20-006）。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75,471.7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024,528.30 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5,327,375.67 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金额为 70,345.56 元，实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35,242,954.81 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216,920.8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零元。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10,757.80 元，2020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97,023,689.63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596.4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承诺，本公司“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奇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016 年 7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奇信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惠州奇信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2018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铭筑”）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奇信铭筑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桥头支行，以及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简称“20 奇信 01”，代码“114712”，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0%。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零元。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银行账号：337020100100245230）。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建设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奇信，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556881），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剩余资金人民币 32,332.18 元以增资形式注入惠州奇信募集资金专户。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奇信铭筑，以奇信铭筑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号：73010122001524556）。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建设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该项目募集专户资金 50,095,250.23 元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以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4561694），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 834.84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项目以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已注销（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30101220011173086），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 453,625.09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此项目以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已注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账号：44201532700052552858），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 8,522.88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项目以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专户资金 50,560,216.51 元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账户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已注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账号：44250100005800000488），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 842.67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项目以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已注销（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账号：8110301014400008460），该账户注销时余额资金 97,628.64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443066412013001071981	10,070.47	活期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桥头支行	000289193487	1,526.00	活期
合计		11,596.47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1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2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19.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承诺投资项目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是	22,102.00	18,862.37	0.00	14,265.41	75.6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376.00	6,376.00	0.00	6,368.91	已完成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51.00	7,790.81	7.03	2,780.44	35.6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4.25	2,084.25	0.00	2,104.43	已完成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5.1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113.25	53,113.43	7.03	43,524.30	/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3,113.25	53,113.43	7.03	43,524.3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 年 11 月 2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一期）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二期）：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建设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岭皮工业园。为便于方案图纸设计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建，上述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先行进行设计及报批报建施工，二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由于以下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①项目报批报建流程耗时、手续繁琐；一是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二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如惠州市水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惠州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实施细则》，要求对在建生产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增加了方案编制上报、施工监测及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按上述政策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水土保持工作并履行相关程序，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受影响。 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周期较长；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多次组织设计方对设计方案实施改进及论证，大幅减少了建设项目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将节约成本用于提升项目整体建筑质量，打造优质工程。上述设计改进工作及论证大幅减少了建设项目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将节约成本用于提升项目整体建筑质量，打造优质工程。上述设计改进工作及论证，